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1〕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 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博士生导师队伍，规范博士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经2021年2月3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05〕1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 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博士生导师队伍，规范博士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博士生导师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潜心立德树人，执着攻关创新，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博士生导师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

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率先垂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知学校关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秉承先进教育理念，积极参与各类课程教学，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六有”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形成各类研究或应用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教融合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职业胜任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自

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根据实际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严格把关。在指导过程中要保证经费来源；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中，不仅给予具体研究方法指导，还要认真审阅修改，在学术上把关并作出学术评价；配合学校做好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科研成果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 履行指导职责、精心尽力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因各种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或院系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四章 新任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同时应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

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的要求；一般应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岁。对于曾经在校外担任过博士生导师、来我校申请博士生导师的教师，应在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第十七条 有研究生可以参与的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社会科学类与科学技术史学科本人负责的在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理工医类本人负责的在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纯理论方向不少于 15 万）。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布在研经费要求。

第十八条 原则上应指导过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

第五章 新任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新担任博士生导师者根据学校安排提出申请，经学位点和院系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及科研部对申请者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者的材料上网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新任博士生导师基本素质、基本条件、师德师风以及学术水平等因素，对申请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视为通过。

第六章 在岗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查

第二十一条 计划在下一年度招收博士生的在岗博士生导师，要求在担任博士生导师期间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能

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在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具备本办法第十七条科研条件。

第二十二条 在岗博士生导师在每年3月提出下一年度招收博士生的申请后，学位点和院系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导师上岗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备案。离职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担任博士生导师，若院系需要其继续指导研究生，应按照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章 健全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根据学科特色，建立健全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对博士生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培养条件、指导精力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博士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将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博士生导师给予表彰与奖励，宣传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对优秀博士论文

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把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博士生导师以及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的导师，直接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按照教育部要求整改，同时对出现1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上一年招生指标的基础上核减1名博士生指标；出现2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博士生；出现3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博士生导师核减招生指标由导师所在学院落实；停止招收博士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已被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不得参与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且5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

第八章 强化组织保障与优化管理环境

第二十六条 因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

师健康、调离或学科调整等原因，师生应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出变更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师生关系的，院系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变更导师后，研究生须与原导师共同协商，对参与原导师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进行合理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八条 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导师培训，采用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博士生导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水平，树立高尚的师德师风。新任博士生导师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任博士生导师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参加导师培训会；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必须完成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培训要求，参加院系组织的导师培训交流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于科教融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及其他科研单位在我校兼职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05〕12号）同时废止。